

《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2026年2月4日，住建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5号）。通过2月-3月集中方案申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2026年3月30日公示的评审结果，歙县被列入拟确定25个县（市、区）纳入2026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支持范围名单，成为全国徽派建筑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典型示范。

2026年4月24日，住建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6〕91号），明确要求在原申报方案基础上，细化实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后续将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评估和验收。

项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

实施范围：歙县行政辖区，总面积2122平方公里。

二) 编制内容与成果要求

实施方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机制，聚焦2026年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主题，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促进村民增收致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挖掘和传承当地特色文化、乡风民俗、祖传家训、民间艺术等历史文化资源，培育传统建筑工匠，编写村史村志，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要细化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工作措施、预期成效等，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方案以及配

套资金筹措方案；要对照 2026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研究谋划 2027 年绩效目标，确保相关项目落实落地和工作成效可量化、可评价、可考核。

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歙县传统村落特色价值挖掘、现状基础研究、目标与总体思路提出。通过调研、访谈，深入提炼歙县传统村落价值特色；总结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作成效与现存问题；针对歙县传统村落特色、工作成效与问题，提出规划目标与总体思路。

徽派建筑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文化保护体系研究。对省市县徽派建筑主要片区进行研究，提炼歙县徽派建筑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及社会文化价值，构建保护与传承的理论框架。分析徽派建筑独有的结构特征、装饰技艺及其背后的文化内涵。

徽派建筑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空间布局与细化引导。需结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要求，综合空间规划、建筑设计、遗产保护、风景园林、基础设施、信息智慧等专业方向，在申报方案提出的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基础上，以绩效村为重点进行细化研究，选取 5-7 个重点村详细设计，包括发展定位、产业引导方向，提出各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路径，形成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改造示范。需结合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的相关要求，通过深入调研、科学研究，引入知名建筑师团队、产业运营团队，明确适应现代居住、提供公共服务、文化创意、商业服务四大传统建筑改造方向与任务。

全域支撑体系构建。需结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统筹县域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城乡风貌整治行动等，形成全域公服与基础设施提升、城乡风貌整治行动、数字化建设方案；研究探索用地保障、农房流转、金融保障等创新机制。

成果要求：

按住建部下发文件的要求，在原申报方案基础上，细化实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实施方案文本，并协助采购人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

三) 进度要求和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后一周时间内，完成调研和资料收集。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实地踏勘和多方座谈、访谈。

第二阶段：按住建部下发文件的要求，细化实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

第三阶段：在两年试点期内，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结合后续歙县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需求，全面服务于本地传统村落发展需求。

四) 人员要求

《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由 1 个项目负责人、1 个建筑专项负责人和 1 个市政专项负责人统筹推进，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歙县徽派建筑主题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考虑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大多数中小企业的技术不完全具备该技术保障能力，而大型编制单位具有丰富的编制经验和技术人员实力，能为该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能充分竞争。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组成联合体双方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②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协议中明确；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④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⑤信用要求联合体双方均不得违背。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4) 其他：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时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三、供应商报价：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税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合同签订地点：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报住房
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备案，在两年试点期内，提供全过程
咨询服务。

六、验收：合格

七、付款：

付款人：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待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采购人
提交报住建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两年试点期咨询服务结束后付清剩余尾
款。

备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
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
内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人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
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九、采购单位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559-6516757

十、本项目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

